

優惠條款：

1. 推廣期由2014年5月28日至2014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全新「中銀理財」客戶指於2014年5月27日或該日之前的6個月內未曾以單名或聯名形式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中銀理財」賬戶，並於推廣期內成功選用 / 提升現有賬戶至「中銀理財」服務的客戶。
3. 迎新獎賞
 - 全新「中銀理財」客戶須於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屬下任何一家分行選用 / 提升至「中銀理財」服務，並(i)於選用服務 / 提升現有賬戶時其開戶金額或「綜合理財總值」須達等值港幣1百萬元或以上；(ii)同時開立或已持有投資賬戶(包括股票、基金及債券)；及(iii)完成客戶投資取向問卷或其客戶投資取向問卷仍然有效，方可獲贈港幣200元購物禮券(「禮券」)。如全新「中銀理財」客戶於選用 / 提升現有賬戶至「中銀理財」服務的日期起計3個月內取消相關「中銀理財」服務，中銀香港保留在其賬戶內扣除相等於有關獎賞價值的權利或取消此獎賞的權利。
 - 1年「金星」證券會籍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成功選用 / 提升至「中銀理財」服務，並同時開立證券賬戶/或於當時已持有中銀香港證券賬戶的全新「中銀理財」客戶(「合資格證券會籍客戶」)。合資格證券會籍客戶可獲「金星」會籍，有效期為12個月。若合資格證券會籍客戶透過分行成功選用 / 提升至「中銀理財」服務，「金星」會籍級別將即日生效。若合資格證券會籍客戶透過分行以外的渠道(例如：網上銀行)提升至「中銀理財」服務，「金星」會籍級別將於3個工作天後生效。如合資格證券會籍客戶於成功選用 / 提升至「中銀理財」服務時已是「鑽石」或「金星」會員，則此優惠並不適用。「證券會籍計劃」的服務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聯絡客戶經理或親臨中銀香港任何一家分行查詢。
 - 此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的職員。
4. 人民幣保本結構性存款年利率
 - 全新「中銀理財」客戶須在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指定分行以新資金或經兌換而成的資金開立人民幣5萬元或以上的9個月人民幣保本結構性存款，方可享人民幣保本結構性存款年利率。有關指定分行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新資金」不包括透過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發出的本票、支票及其他賬戶轉賬或匯款存入的款項。有關「新資金」的定義，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對「新資金」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以上人民幣保本結構性存款年利率是以中銀香港在2014年5月28日公佈的9個月人民幣保本結構性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回報保證。實際年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 全新「中銀理財」客戶須持有人民幣保本結構性存款至到期日方可獲100%本金保障。
 - 全新「中銀理財」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同名賬戶開立人民幣保本結構性存款。如「中銀理財」服務以聯名形式持有，有關交易須以相同的聯名賬戶進行。
5. 「綜合理財總值」升級獎賞
 - 全新「中銀理財」客戶須符合下述條件(「合資格全新客戶」)，方可獲享港幣500元現金回贈：
 - (i)「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達等值港幣1百萬元或以上(「綜合理財總值」增長指全新「中銀理財」客戶於選用 / 提升現有賬戶至「中銀理財」服務的日期(「服務選用日 / 賬戶提升日」)之後的指定

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服務選用日 / 賬戶提升日一個月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月份」)的增長)；及(ii)對應於服務選用日 / 賬戶提升日，在指定期間完成任何一種指定交易並符合指定金額要求(「指定交易」)。

服務選用日 / 賬戶提升日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的對比月份	進行指定交易的指定期間
2014年5月28日至 2014年5月31日	2014年8月對比2014年4月的「綜合理財總值」	服務選用日/ 賬戶提升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6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8月對比2014年5月的「綜合理財總值」	服務選用日/ 賬戶提升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7月1日至 2014年7月31日	2014年9月對比2014年6月的「綜合理財總值」	服務選用日/ 賬戶提升日至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8月1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10月對比2014年7月的「綜合理財總值」	服務選用日/ 賬戶提升日至 2014年10月31日

- 於「進行指定交易的指定期間」內，客戶須為「中銀理財」客戶。
-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計算方法，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指定交易類別詳情如下：
 - 共有4種指定交易類別，包括：(a)證券買賣、(b)基金認購、(c)開立期權寶 / 結構性存款 / 投資存款及(d)外幣兌換。全新「中銀理財」客戶須在指定期間內以同名賬戶完成任何一項指定交易，並達指定交易金額(如下表)，方可獲享獎賞。

指定交易類別	最低指定交易金額(港幣) (惟不同交易類別，金額不可合併計算)
(a) 證券買賣	20萬元
(b) 基金認購	20萬元
(c) 開立期權寶 / 結構性存款 / 投資存款	20萬元
(d) 外幣兌換	20萬元

(a) 證券買賣

- 只適用於全新「中銀理財」客戶於指定期間內在中銀香港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聯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證券賬戶；或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聯名家庭證券賬戶(「新家庭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家庭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家庭證券賬戶的合資格全新「中銀理財」客戶(「合資格全新證券客戶」)。
- 合資格全新證券客戶須於指定期間內透過中銀香港任何交易渠道(包括網上銀行、手機銀行、自動化股票專線、專人接聽電話投資交易專線及分行)，以同名新證券賬戶或新家庭證券賬戶買賣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本地證券(包括月供股票計劃，但不包括新股認購)及累計交易金額達港幣20萬元或以上

(或其等值)。以人民幣結算的交易金額將按中銀香港全權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

(b) 基金認購

- 全新「中銀理財」客戶須於指定期間內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任何一家提供投資服務的分行，以同名基金賬戶(單名或聯名賬戶)整額認購或進行跨基金公司轉換認購基金(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同一基金公司的轉換認購及認購費低於1.5%的基金交易)，及累計交易金額達港幣20萬元或以上(或等值外幣)。如上述交易的貨幣為外幣，有關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折算為港幣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改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c) 開立期權寶 / 結構性存款 / 投資存款

- 全新「中銀理財」客戶須於指定期間內透過中銀香港任何一家提供投資服務的分行、網上銀行或專人接聽交易專線(只適用於期權寶)，以同名賬戶(單名或聯名賬戶)開立期權寶、結構性存款或投資存款，及累計交易金額達等值港幣20萬元或以上。如以外幣作為交易貨幣，有關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折算為港幣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改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d) 外幣兌換

- 全新「中銀理財」客戶須於指定期間內透過中銀香港的任何交易渠道(包括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專人接聽電話投資交易專線及分行)於同名外匯寶賬戶(單名或聯名賬戶)以電匯牌價進行外幣兌換，及累計交易金額達港幣20萬元或等值外幣。如以外幣作為交易貨幣，有關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折算為港幣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改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每位合資格全新客戶只可享此獎賞一次，聯名戶將被視作一位合資格全新客戶。
- 如合資格全新客戶完成同一項或多項的指定交易多於一次，將被視作完成指定交易一次。
- 服務選用日 / 賬戶提升日、指定交易的累計交易金額及「綜合理財總值」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 現金回贈將於2015年2月28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全新客戶的有效「中銀理財」賬戶。合資格全新客戶於存入現金回贈時必須仍持有有效的「中銀理財」服務，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

6. 「豪華郵輪之旅」大抽獎(「抽獎」)

- 全新「中銀理財」客戶須符合下述條件(「合資格抽獎客戶」)，方可獲抽獎機會一次：(i)「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達等值港幣1百萬元或以上(有關「綜合理財總值」增長的計算方式請參閱「5.「綜合理財總值」升級獎賞」)，及(ii)於指定期間完成任何指定交易達指定交易金額或以上(「合資格交易」)(有關指定期間、指定交易及指定交易金額的定義請參閱「5.「綜合理財總值」升級獎賞」)。每合資格交易類別可額外獲抽獎機會一次，交易金額達最低指定金額的倍數可獲額外的抽獎機會，抽獎機會次數不限，詳見下述例子。

例子：

假設陳小姐

- 於2014年5月27日或之前未曾持有任何中銀香港賬戶並於2014年6月3日選用「中銀理財」服務
- 於2014年8月的「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1百萬元
- 並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日期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港幣)
------	------	----------

2014年6月3日	證券買入	32萬元
2014年6月6日	外幣兌換	5萬元
2014年6月10日	基金認購	18萬元
2014年7月21日	開立結構性存款	10萬元
2014年8月5日	外幣兌換	18萬元
2014年8月21日	證券賣出	10萬元
2014年8月30日	開立期權寶	10萬元

指定期間內(即2014年6月3日至2014年8月31日)進行的指定交易：

指定交易	累計交易金額(港幣)	可獲抽獎次數
證券買賣	42萬元	2
基金認購	18萬元	0
開立期權寶 / 結構性存款/ 投資存款	20萬元	1
外幣兌換	23萬元	1

由於陳小姐於推廣期內選用「中銀理財」服務，且(i)於2014年8月的「綜合理財總值」較之於2014年5月的「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達港幣1百萬元；及(ii)進行上表所列的合資格交易，因此陳小姐共可獲4次抽獎機會。

- 合資格抽獎客戶須以其同名賬戶完成合資格交易，有關交易方被視作有效。如以聯名賬戶完成合資格交易，所有賬戶持有人亦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抽獎客戶。
- 獎品包括：

獎項	獎賞	得獎名額
頭獎	雙人豪華郵輪套票 (價值港幣20萬元)	1
二獎	港幣2萬元旅遊禮券	5
三獎	港幣1萬元旅遊禮券	5

- 中銀香港保留將有關獎品以等值的禮品或現金回贈代替而毋須事先通知。
- 中銀香港將於2015年2月以電腦隨機抽籤方式進行抽獎。抽獎結果將於2015年3月6日在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公佈。
- 中銀香港將郵寄專函通知所有得獎客戶。得獎客戶必須於專函列明的指定期內攜帶該函親臨指定地點換領獎品，逾期無效。得獎客戶於領取獎品時必須仍持有有效的「中銀理財」服務，否則其得獎資格將被取消。
- 中銀香港職員不得參加抽獎。

7. 推薦獎賞

- 全新「中銀理財」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每成功推薦一位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選用 / 提升至「中銀理財」服務(「成功推薦」)，方可享港幣500元現金回贈(「合資格推薦客戶」)。合資格推薦客戶可獲得的現金回贈金額需視乎成功推薦的數目而定。被推薦客戶須符合以下要求：
 - 於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屬下任何一家分行成功選用 / 提升現有賬戶至「中銀理財」服務；
 - 於選用服務 / 提升現有賬戶至「中銀理財」服務時其開戶金額或「綜合理財總值」須達等值港幣1百萬元或以上；
 - 於服務選用日 / 賬戶提升日之後3個月的「綜合理財總值」須達等值港幣1百萬元或以上；
 - 於2014年5月27日或之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單名或聯名「中銀理財」賬戶。

- 每位被推薦客戶只可被推薦一次。如多於一位全新「中銀理財」客戶同時推薦同一位被推薦客戶，中銀香港將按被推薦客戶確定的全新「中銀理財」客戶資料而決定推薦資格。
- 被推薦客戶如為聯名戶，將被視作一個成功推薦。
- 本推薦計劃不接受客戶自薦。
- 現金回贈將於2015年2月28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推薦客戶的有效「中銀理財」賬戶。合資格推薦客戶於存入現金回贈時必須仍持有有效的「中銀理財」服務，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
- 被推薦客戶於選用服務 / 提升現有賬戶至「中銀理財」服務時其開戶金額或「綜合理財總值」達等值港幣1百萬元或以上，可享港幣200元購物禮券(「禮券」)(有關優惠詳情請參閱「3.迎新獎賞」)及6個月「中銀理財」服務月費豁免。
- 此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的職員。

8. 特優港幣定期存款年利率

- 全新「中銀理財」客戶須在推廣期選用或提升現有賬戶至「中銀理財」服務後一個月內，透過中銀香港任何一家分行或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以新資金開立港幣5萬元或以上的18或24個月港元定期存款，方可享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
- 以上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是以中銀香港於2014年5月28日公佈的18個月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用途，實際年利率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 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本優惠一次，日後續期的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9. 發薪服務迎新優惠

- 全新「中銀理財」客戶須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包括單名或聯名賬戶)(「發薪賬戶」)，並(i)在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任何一家分行、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登記發薪服務；(ii)於登記發薪服務後4個月內透過發薪賬戶以自動轉賬方式連續3個月收取薪金；及(iii)於2014年2月1日至2014年5月27日期間未曾登記中銀香港發薪服務(「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方可獲享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 獲贈的免找數簽賬額將按發薪賬戶內首次收取的每月薪金的金額而釐定，詳情如下：

每月薪金 (港幣)	免找數簽賬額 (港幣)
50,000 元或以上	700元
20,000 元至 49,999 元	500元
10,000 元至 19,999 元	100元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每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享此優惠一次。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獲享此優惠一次。
-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日期內誌入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每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及仍持有有效的「中銀理財」服務，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發薪服務登記期間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14年5月28日至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

2015年2月28日或之前

- 如發薪賬戶為聯名賬戶，所有賬戶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此優惠。中銀香港保留將免找數簽賬額誌入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的最終決定權。
- 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未持有任有效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香港將以現金回贈方式將等值金額(「回贈金額」)存入其非不動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而毋須事先通知。
- 此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職員。

10. 首3個月買入本地證券經紀佣金豁免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成功開立以下賬戶的全新「中銀理財」客戶(「合資格證券客戶」)：
 - a. 全新單名/聯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惟不包括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證券賬戶；或
 - b. 全新單名/聯名家庭證券賬戶(「新家庭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家庭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家庭證券賬戶。
- 合資格證券客戶須以新證券賬戶或任何一個新家庭證券賬戶(「合資格證券賬戶」)，於開立合資格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3個月以90天計算，包括第9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若合資格證券客戶開立多於一個新家庭證券賬戶，3個月則按首個新家庭證券賬戶開戶日起計)，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本地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方可獲享此優惠。
- 合資格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入證券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在2015年3月31日或之前將豁免的經紀佣金金額(「豁免佣金」)存入合資格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如合資格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豁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合資格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豁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合資格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中銀理財」服務，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聯名證券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位合資格證券客戶。每位合資格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新證券賬戶及新家庭證券賬戶各可享豁免佣金的最高金額為港幣6,000元。
- 合資格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

11. 基金認購費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全新「中銀理財」客戶於推廣期內全新開立基金賬戶(包括單名或聯名賬戶)，且於開戶當日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基金賬戶，及透過中銀香港任何一家提供投資服務的分行首次整額認購基金達港幣1百萬元或以上(或其等值外幣)。
- 此優惠並不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同一基金公司的轉換認購及/或「月供基金計劃」。
- 如以外幣為基金交易貨幣，有關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

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中銀香港保留更改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 推廣期內客戶最多可享此推廣優惠一次。

12. 保險優惠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承保的個人人壽保險計劃^a

人壽保險計劃	首年保費金額 ^c	繳付保費期	保費折扣優惠
● 百載人生保險計劃	港幣20萬元或以上	5年或以下	首年保費 ^c x 4%
● 百載人生危疾保險計劃		5年以上	首年保費 ^c x 8%
● 閃亮人生收益壽險計劃			
● 成就人生儲蓄保險計劃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承保的個人人壽保險計劃^b

人壽保險計劃	首年保費金額 ^c	保費折扣優惠
● 彩虹歲月終身保險計劃	港幣20萬元 或以上	首年保費 ^c x 7%
● 彩虹歲月終身保險計劃(簡易核保版)		
● 五年期退休65保險計劃(年金版)		
● 五年期退休65保險計劃(年金版)(簡易核保版)		
● 無憂歲月終身保險計劃		

a. 中銀集團人壽首年保費折扣優惠只適用於符合下列條件的保單權益人：(i)於2014年5月28日至2014年8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填妥及簽署投保書並連同其他有關文件遞交至中銀集團人壽；(ii)所有保費必須於2014年8月31日或之前繳付，逾期將不會被接納；及(iii)所有投保必須獲中銀集團人壽成功批核。保費折扣優惠適用於基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保單的保費為預繳保費，保費折扣亦只適用於首年應繳的保費。

b. 中國人壽(海外)首年保費折扣優惠只適用於符合下列條件的保單權益人：(i)於2014年5月28日至2014年8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填妥及簽署投保書並連同其他有關文件遞交中國人壽(海外)；(ii)所有保費必須於2014年8月31日或之前繳付，逾期將不會被接納；及(iii)所有投保申請必須獲中國人壽(海外)批核及接納。保費折扣優惠只適用於基本計劃，不適用於附加利益保障，如保單的保費為預繳保費，保費折扣亦只適用於首年應繳的保費。

c. 「首年保費」是指保險建議書所顯示首個保單年度應繳保費(以每張保單計算)為準。躉繳保單的「首年保費金額」以保險建議書所列明的「投保時之躉繳保費」為準。

- 所有適用的個人人壽保險計劃由中銀集團人壽或中國人壽(海外)承保，中銀香港為中銀集團人壽及中國人壽(海外)委任的保險代理。
- 中銀集團人壽及中國人壽(海外)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理處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 中銀集團人壽及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職員。
- 中銀集團人壽及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優惠及/或其任何條款及細則的

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集團人壽及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最終決定權。
-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保障計劃的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人壽或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宣傳品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人壽或中國人壽(海外)的產品。

13. 「中銀理財」Visa Infinite卡優惠

- 全新「中銀理財」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由卡公司發行的「中銀理財」Visa Infinite卡主卡，並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內於其「中銀理財」Visa Infinite卡港幣賬戶累積零售金額 / 現金透支 / 現金存戶 / 已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消費」)達港幣2,000元或以上，方可獲享額外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合資格信用卡客戶」)。
- 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採購卡、Intown網上信用卡、長城國際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私人客戶卡及中銀循環「易達錢」除外)，或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曾取消或曾持有任何上述一張信用卡，即使「中銀理財」Visa Infinite卡的申請獲批核，均不可獲享此優惠。
-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下述指定期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客戶的「中銀理財」Visa Infinite卡主卡的港元賬戶：

服務選用日 / 賬戶提升日	成功申請「中銀理財」Visa Infinite卡日期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14年5月28日至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5月28日至 2014年7月31日	2014年10月15日或之前
2014年7月1日至 2014年7月31日	2014年7月1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11月15日或之前
2014年8月1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8月1日至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15日或之前

- 每位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只可享此優惠一次。此優惠不可與中銀香港其他銀行服務所提供的新申請信用卡額外迎新優惠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同時使用。
- 如合資格信用卡客戶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並未持有任何有效的「中銀理財」Visa Infinite卡及「中銀理財」服務，此優惠將被取消。
- 此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的職員。

14. 禮券、獎品及現金回贈

- 禮券及獎品均不可退回、更換其他禮品 / 禮券或兌換現金。禮券及獎品的使用細則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及細則所約束。中銀香港並非禮券及獎品的供應商。如對禮券及獎品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禮券及獎品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禮券及獎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在任何情況下，中銀香港概不會補發或更換已發送的禮券及獎品。現金回贈概不可退回、轉讓或更換其他形式的優惠。

15.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

繳交獲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

- 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或轉讓。
- 如合資格全新客戶持有一張以上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被誌入最高檔次的中銀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中銀理財」Visa Infinite卡、Visa Infinite卡、「中銀理財」萬事達白金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如合資格全新客戶持有多於一張同卡種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被誌入最新開立的中銀信用卡賬戶。
-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合資格全新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如合資格全新客戶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產品、服務及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更改、暫停及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風險聲明 / 重要注意事項：

證券交易的風險：

-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外幣 / 人民幣投資及保險的匯率 / 貨幣風險：

- 外幣 /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 / 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 /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
- 人民幣及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人民幣或美元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 / 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或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以承保機構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 / 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
-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香港居民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設有每日限額。香港居民如需兌換的人民幣金額超過每日限額，須預留時間以備兌換。非香港居民(即非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的風險聲明：

- 100%本金保障 - 須持有此產品至到期日。

一般投資的風險聲明：

-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並不保本，因此您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本金。期權寶 / 結構性存款 / 投資存款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這些產品並不同定期存款，期權寶 / 結構性存款亦不是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受保存款。
- 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客戶預期，客戶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的損失可能等同或大於最初投資金額，收益亦會有所變化。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閣下的。以上風險披露聲明未盡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客戶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須評估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經驗、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並了解有關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個別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詳情，請小心參閱有關銷售文件。客戶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此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

本宣傳品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